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流动资金借款、票据贴现、金融机构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各金融机构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公司及下属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